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三十)

孔祥熙署端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奧國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印

奧國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目錄

- (一)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聯邦法律第四六一號
關於先令會計金幣鑄造及其他有關貨幣制度之法律 一
- (二)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法律第四二三號
關於代替小額紙幣之鑄造與發行 一六
- (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律第六三五號
關於銀幣鑄造及其他發行 一九
- (四)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關於聯邦一百及二十五先令金幣鑄造
之聯邦法律第一二四號 二一

(五)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一二六號	二四
(六)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四九〇號	
	關於發行銀行之設立	二五
(七)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關於奧匈銀行奧國部份業務移轉於奧大利國家銀行之法律	三〇
(八)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聯邦財政部長與奧大利國家銀行間所訂立協定之法律	三三
(九)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律第八二三號	
	修正及增補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四九〇號關於發行銀行之設立	三五
(一〇)	奧大利國家銀行條例	三六

奧國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一)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聯邦法律第四六一號

(此法爲關於先令會計，金幣鑄造，及其他有關貨幣制度之法律；經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九號及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第九七號法律修正者。)

第一條 以先令會計代克隆會計。先令(S)視爲貨幣之單位，分爲一百克羅興(G)。

第二條 克隆換算先令，以一萬克隆合一先令計算。

第三條 以克隆換算先令及設立先令會計之時，若有半克羅興及半克羅以

上之小數，作一克羅興計算。不及半克羅興者，不計入之。

第四條 (一) 聯邦預算及其他公家預算，在最短時期內，最遲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改以先令會計為基礎。在本法施行以後，凡命令、部令、與公共團體之決議及決定，其有關於貨幣之數額者，亦應以先令為準。自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以後，凡當事人訴訟之數額，行政官署或法院所行之裁決，皆應依法律規定，以先令為之。但其數額之給付，如應以特定貨幣或非本國幣之貨幣為之者，不在此限。本規定不適用於維也納交易所之正式行市單，聯邦財政部長有權以部令規定其於先令會計實施前之過渡辦法(註一)。

(二) 第一項之規定。祇於有特別情事時始得允准其他之例外，但須先經政府之批准。

(三) 本法之規定，對於現行海關稅率，及稅款繳付之法則，毫不予以

變更，但關稅金之計算亦將以先令爲之。

第五條 (一)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凡公共團體、財團、機關、會社或公司，如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及有公布帳目之義務者，可隨其選擇，以克羅或以先令爲其各種帳簿記載之單位。

(二)本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各種團體及依商法法典應備置商業帳冊之商人聯邦政府有權以命令決定其應行以先令記帳之日期(註二)。財政部長與商業交通部長之合意，可特許免除本規定之適用。

(三)前兩項規定，對於奧大利國家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毫不加以變更。

第六條 (一)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凡現行法律及法令所規定之數額，有以克隆爲單位者，應改以先令計算，其換算之標準，依第二條之規定。

(二)若前述之數額，係以較古之貨幣作單位，而其與克隆換算之價格，有法律之規定者，則依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皇帝勅令第三編第五條之規定，先行換算，其後再以上述之方法，換算先令。

第七條 (一)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凡公證及司法事件，以及各種有關金錢之民事事件，皆應以先令為單位；法院之裁定、判決，有關於金錢者，不論其訴訟請求，是否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亦皆應以先令為之。

(二)但指示之數額或債務，原始以他種貨幣單位作標準，或以他種特定貨幣作標準，而其與先令之換算比例，有法律之規定者（註三），可同時依第二條規定之換算率，以先令表示之，及以他種貨幣單位或他種貨幣表示之。

(三)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法律之規定，應以聯邦貨幣以外之貨幣

，或以特定貨幣爲給付標的之款項或債務。再若款項或債務之給付標的爲別種單位，或特定貨幣，其與先令價格之比例，無法定換算之標準者，亦不適用之。

第八條 (一)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凡以克隆訂結之債務，皆將依第二條規定之換算標準，以先令履行之。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帝國勅令第三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仍繼續有效(註四)；惟債務之履行，則以先令代克隆爲之。

(二)本法對於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關於有種以克隆爲償付之債務，規定其債務之償還，應高於該項債務之面值者，毫不予以變更。

(三)依聖日耳曼條約第二〇三條及依同條約第九十一條訂結之脫里安農條約第一八六條，歸奧大利民主國所負擔之債務，在未另有規定以前，仍繼續歸奧國政府依以前之方法負擔辦理，對於關於舊奧匈帝國之國

債分担之諒解，及協約之履行，不使生任何影響。

第九條 (一) 聯邦政府將為聯邦鑄造一百先令及二十五先令之金幣。一先令含重〇·二二七二〇八六格蘭姆之純金。

(二) 奧大利國家銀行，在其維也納總行，有依鑄幣條例規定之比例 (奧大利國家銀行條例第九十二條)，以紙幣兌換金塊之責。

(三) 聯邦之金幣，凡可以先令為給付之付款，有無限制的償付能力。

第十條 (一) 聯邦金幣之鑄造，以九百分之金，與一百分之銅，組合為之。

(二) 每一基羅之鑄幣金，鑄一百先令之金幣四十二枚又五〇八八，或二十五先令之金幣一百七十枚又〇三五二；或每一基羅格蘭姆之純金，鑄一百先令之金幣四十七枚又二三二，或二十五先令之金幣一八八枚又九二八。

(三) 因之，一百先令之金幣，其總重爲二三·五二四五格蘭姆，純重爲二一·一七二〇八六格蘭姆。二十五先令之金幣，其總重爲五·八八一格蘭姆，純重爲五·二九三〇二一六八格蘭姆。

(四) 鑄造該項金幣所用之方法，應使成色與重量能保持極度之準確。若成色與重量不能得完全之準確時，則每一金幣，其重量與法定重量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一；其成色與法定成色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一。

(五) 一百先令金幣之流通重量，爲二三·四七格蘭姆，二十五先令金幣之流通重量，爲五·八五格蘭姆。金幣因通常使用之結果，其重量之減少尙未低於上述之限度者，凡公共收款機關，以及聯邦各收款機關并私人間之交易，皆應視同完好金幣予以收受。但金幣因使用日久及磨損之故，致其重量低於流通重量者，應由聯邦爲之收回重鑄；因之，凡受有重大磨損之金幣，聯邦收款機關及其他公共收款機關，皆應依其發行

原值收受，再由聯邦收款總機關交付於維也納造幣廠。凡由於通常磨損以外之原因而致重量減低之金幣，由聯邦及其他公共收款機關，依該項金幣之實值收回，再依上述之辦法，送交造幣廠，以備重鑄。

第十一條 (一) 凡私人供給必要之現金，請求造幣廠為之鑄造金幣者，造幣廠有為其鑄造聯邦金幣之義務。

(二) 為有私人鑄造金幣所收取之費用，由命令定之；不得超過其價值百分之〇·三。

第十二條 聯邦金幣之幣模、幣型，由聯邦政府得國家會議中央委員會之核准，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註五) 銀質輔幣之鑄造與發行，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律行之，但有下列之變更：

一、銀幣流通之總數，不得超過每居民十二先令之數額。

二、鑄造銀幣之混合質，包含六百四十分之銀，與三百六十分之銅。二先令銀幣之重量定爲十二格蘭姆；一先令銀幣之重量定爲六格蘭姆；半先令銀幣之重量定爲三格蘭姆。

三、私人交易間，任何人無接受五十先令以上之銀幣，爲償付之義務。

(註六)

第十四條 銅輔幣之鑄造，依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聯邦法律行之，但有
下列之變更：

一、流通總數不得超過每居民三先令五十克羅興之數額。

二、鑄造之幣爲克羅興，以代克隆。

第十五條 (一) 銀質或銅質輔幣，祇爲聯邦鑄造之。

(二) 奧大利國家銀行，在輔幣之鑄造尙不足以應交易之需要時，得經
財政部長之同意，增加其與輔幣相等面值之紙幣發行額，使超過上述第

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限度。

第十六條 (一)一百、二十、及十枚克隆之國家金幣；以及五、二、與一枚克隆，二十、十、二與一漢來斯及奧國一佛洛郎之輔幣，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喪失其法定償付能力。

(二)依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聯邦法律所鑄造之一千，二百，一百克隆之貨幣，將依十，二，一，一克羅興之價格收受，直至自市上收回時為止。

(三)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邦法律所鑄造，鑄有一九二四年號之一先令貨幣(註七)，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喪失其法定償付能力。但可向公共收款機關，依其面值，為不限數額之償付或交換。

第十七條 奧大利國家銀行依其條例之規定，可發行以克隆為單位之紙幣

，直至各種以先令爲單位之紙幣製造後爲止。該項發行即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亦得爲之；但至遲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關於輔幣收受之規定，對於損鑿及由通常磨損以外所致重量低減之貨幣，及偽造之貨幣，不適用之。聯邦收款機關及其他公共收款機關，收得偽造之貨幣後，無代價的，即刻將其收回，交付於維也納之造幣廠。損鑿及由通常磨損以外原因所致重量低減之貨幣，聯邦收款機關或其他公共收款機關收得後，應即加以明顯之戳記，使其不得再行流通。但銀質鎳質及銅質之貨幣，若以流通使用日久，致喪失相當之重量，或致難以辨認時，仍可由公共收款機關爲償付或交換之收受；但應爲聯邦收回流通，以備重鑄。

第十九條 財政部長，與國務總理及有關係之各聯邦部長之合意，負執行

本法之責任。

註一：依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三四號及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五九號

聯邦財政部長之命令，維也納交易所之正式行市單均以先令爲計算單位之根據。

註二：依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八號聯邦命令之規定，其決定之期日如下：一

九二六年七月一日；若財政年度於一九二六年下半年開始者，則爲該年度開始期。

註三：該條規定一佛洛郎等于二克隆，一克勞贊等于二漢來斯。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皇帝勅令又規定下列之換算率：

自一八九九年以後，一百佛洛郎（假定貨幣）（二十佛洛郎幣）等于一百另五佛洛郎，等于二百克隆。

自一八九九年以後，維也納式一百佛洛郎等于四十二佛洛郎，等于八十四克隆。

自一八九九年以後，帝國式（二十四佛洛郎幣）一百佛洛郎等于八十七，五十佛洛郎等于一百七十五克隆。

自一八九九年以後，奧國一百里而等于三十五佛洛郎，等于七十克隆。

自一八九九年以後，克拉可惟區波蘭幣一百佛洛郎等于三十五佛洛郎，等于五十克隆。

註四：第十五條……：

若該種債務，係基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之法律原因，而其貨幣數額與奧國貨幣之比價由法律規定者，該種債務，將依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皇帝勅令第五條及第九條或依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皇帝勅書第三項之規定，換算奧國貨幣，因之，可依上定換算率（見前註）以克隆為償付。

由於立法規定，協議條款，或其他私人間之意思表示，以實幣支付或以依一八五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皇帝勅書之規定，有與奧幣同有償付能力之銀幣支付之債務，此後亦以實幣支付，其換算率依本節第一項之規定（例如一先令等于二克隆，一克羅贊等于二漢來斯是。）

第十六條 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生之奧幣債務，其支付之換算率與方